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電腦測驗及口試應試公告

一、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及各梯次報到時間：

(一)甄試組

應試編號	姓名	梯次	報到時間	應試編號	姓名	梯次	報到時間
010	許家瑋	第一梯次	上午08：50	086	王品婷	第二梯次	上午11：00
014	王秀慧			108	許涵淑		
027	楊立薇			125	胡硯溱		
040	蔡瑋嬪			140	林伯勳		
043	胡育庭			151	魏鈺恩		
044	曾俐瑜			155	曾穎千		
052	楊上慧			166	簡晨安		
057	李宇哲			167	連英如		
065	王兆森			172	林佩欣		
072	施星丞			176	林瑋鈴		
074	李旻哲			179	邱樹裕		
077	邱榆喬			180	黃珮菁		
078	余芮瑤			184	林祐平		
082	張以杰			188	葉恩琪		
*	*			193	黃裕橋		

(二)甄選組

應試編號	姓名	梯次	報到時間
601	余甯慈	第一梯次	上午08：50
602	李佳盈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

（一）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測驗 1 次，時間 3 分鐘，每分鐘輸入字數須達 3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1. 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請依各梯次人員，依規定通過安檢，持身分證件於本院（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1 樓服務台前準時報到，本院有專人引導至試場，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報到時間於本院大禮堂）。**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追音、新注音、新倉頡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應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2. 地點：本院電腦教室。

（二） 口試：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字數每分鐘達 30 個字以上者，接續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1. 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2. 地點：本院簡報室、調解室。

三、注意事項：

（一） 應試當日請依分配之梯次時間，準時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或逾時報到者恕不得應試。

（二） 無法參加應試者，請於本(111)年 5 月 5 日(四)前先行以電話通知本院承辦人，俾利應試作業進行。(承辦人：人事室詹科員，聯絡電話：03-6586123 轉 5214)

（三）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